



KPMG Monthly

安侯建業通訊

2018年3月號 | 第134期

主題報導

積極因應大陸稅務新政
掌握業務商機

稅務專欄

如何有效遵循我國CRS
台灣通知 (Notification) 規定
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制優化方案減稅紅包



關於KPMG

KPMG是一個全球性的專業諮詢服務組織，擁有近二十萬名專業人員，在一百五十四個國家為客戶提供全球一致高品質的審計及確信、稅務投資以及顧問諮詢等專業服務，我們的專業人員將知識轉化為價值，協助在快速變遷的商業環境中，達成目標迎接挑戰。

KPMG台灣所擁有超過一百二十位聯合執業會計及企管顧問負責人，以及二千四百多位同仁，服務據點遍及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屏東六大城市，為目前國內最具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專業諮詢服務組織之一。

KPMG安侯建業包含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畢馬威財務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訂閱資訊

新訂戶

若您的同事、長官或好友也期望收到安建通訊電子報，[請本人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填妥相關資料，我們將透過電子郵件為其寄上本電子報。](#)

退訂戶

若您想暫停收取安建通訊電子報，[煩請以電子郵件告知。](#)

意見調查

我們誠心希望每月精心規劃的主題與內容能真正切合您的需求，因此，您對安建通訊電子報的意見與批評，將是支持我們繼續努力提昇內容品質的動力。[您只要直接回覆本信件，並在信件中填寫意見後傳送即可，盼您撥冗賜教，謝謝您！](#)

KPMG Taiwan APP上線，歡迎下載

KPMG Taiwan App是KPMG台灣所開發的專業軟體，提供KPMG台灣所最新動態、產業資訊、研討會及活動訊息、專業刊物下載及法令查詢等，您也可以透過KPMG Taiwan App下載瀏覽本期安建通訊電子報。



KPMG Monthly

安建通訊電子報 2018年3月號 | 第134期

CONTENTS

05 主題報導 積極因應大陸稅務新政 掌握業務商機

07 掌握大陸稅務新政策 業務更順暢

09 專題報導

- 11 | 數位金融專欄 | ICO募資已超越天使及種子輪的網路基金投資
- 13 | 健康照護專欄 | 製藥產業的新展望
- 15 | 電商專欄 | 經營電商平台不可不知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特殊議題
- 17 | 法律專欄 | 期待關鍵立法不會「一立一休」
- 18 | 稅務專欄 | 如何有效遵循我國CRS
- 19 | 稅務專欄 | 台灣通知(Notification) 規定
- 20 | 稅務專欄 | 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制優化方案減稅紅包明(108)年申報適用
- 25 | 永續專欄 | 運用TCFD強化企業永續風險治理
- 26 | KPMG Global News | Thomson Reuters-KPMG Survey Report Reveals Today's Leading Global Trade Management Practices

27 產業動態

28 Publication

29 法規釋令輯要

- 30 法規
- 32 函令

33 參考資料

- 34 2018年3月份稅務行事曆
- 35 KPMG學苑2018年3月份課程
- 36 KPMG學苑課程介紹
- 40 KPMG系列叢書介紹

主題報導





積極因應大陸稅務新政 掌握業務商機

中國當局因應國際反避稅趨勢積極立法，於2016年修訂了特別納稅調查及相互協商程式規則，並實施移轉訂價、金融帳戶涉稅資訊自動交換標準（AEOI）、共同申報標準（CRS）等新規定，為金融機構提出了新的報告要求。此外，更簽署多邊公約（MLI），更新租稅協定網路，積極落實BEPS行動計畫的要求。

另外，為了吸引外資跟鼓勵對內投資，中國放寬外資投資國內產業的行業範圍，以往被限制的零售、金融與房地產，現在改採「負面清單」形式，開放外資進入投資。更從打造透明的管理制度、確保確定性以及在增長友好型稅收政策方面，取消了審批制度，改為事後抽查制，並簡化申報流程，三個方向來達成創新稅收管理。

總括而言，中國在稅收管理的力度以及稅收法令國際化的方面均走在世界尖端；這些變化及新的稅收概念對稅務專業人士甚至各地的主管機關來說，都具極大挑戰。

07 掌握大陸稅務新政策 業務更順暢

掌握大陸稅務新政策 業務更順暢

在深化改革的旗幟下，中國大陸近年來積極推動各項新政，致力向知識型經濟導向社會邁進，聚焦高增值型的產業類別。在此大環境下，各種稅務優惠以及便民措施陸續加推，而隨著十九大圓滿閉幕，各項吸引外資的稅務優惠政策亦將隨之而來。如何把握社會政策的發展方向，充分享受稅務優惠的利多，將成為業務發展是否成功的一大關鍵。而在國際的反避稅風潮下，中國大陸在稅收徵管的力度及系統現代化方面亦是走在世界尖端，包括最新推出的金稅三期系統；如何搶在稅局的數據庫亮起紅燈之前及早作出修正，成為了納稅人的當務之急。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許志文表示，在全球經濟一體化的大環境下，各國的稅務變化均將對企業的業務帶來挑戰及機會，比如就剛通過的美國稅改，便將全盤影響眾多跨國企業的部儲。而作為另一經濟大國的中國大陸如何因應，以鞏固其投資條件上面的優勢，將會是大家十分期待的戲碼。

KPMG畢馬威中國稅務合夥人鍾國華分享最新中國經濟發展戰略。他表示，習近平將中國經濟發展分為兩個主題，首先對內要「公平」，包含外商、大企業以及中小企業，都能獲得一致的待遇；對外則是要「合作」，針對近年國際反避稅趨勢積極立法，促進國際間打擊避稅的合作。而為達到這兩項目標，透過高科技來進行稅務管理，就成為未來趨勢。

負面表列開放 外資投資更進一步

鍾國華表示，中國媒體總結習近平談話內容，提出4大方向，包含「互聯網+」行動計畫、一帶一路倡議，以及在2025年時讓中國從低端製造業變成製造業強國。最後一項，則是促進對內投資。

鍾國華說，中國自改革開放以來著重引進對外投資，但10幾年前起逐步取消對外資的優惠，導致2016年外商直接投資（FDI）較2015年略為降低，香港地區尤其明顯。為鼓勵對內投資，中國放寬外資投資國內產業

的行業範圍，以往被限制的零售、金融與房地產，現在改採「負面清單」形式，開放外資進入投資。

鍾國華表示，採負面清單形式，對外資來說很有意義，因為負面清單數目有限，「只要沒被列為不可以，就表示都可以做。」等於大幅放寬外資投資限制。此外在稅制方面，以前外資企業賺取的利潤要匯出或轉投資，都必須被扣繳股利稅項，但現在只要在中國境內轉投資，利潤就可以暫緩課稅，藉此鼓勵外國公司在中國設立地區總部。另外，中國也改進外國人才的工作簽證制度，確保外匯政策不對外商投資造成負面影響，這些新措施都有助於增強對外資的吸引力。

中國租稅優惠政策 聚焦創新科技業

此外鍾國華說，中國從三個方向來達成創新稅收管理，首先是打造透明的管理制度，例如建立利用國別報告（CBCR）和共同申報標準（CRS）的信息系統，以及建立納稅人信用評等與風險監控系統，讓國稅局能更具針對性地審查。

第二步是確保確定性。鍾國華說，即將出爐的《稅收徵收管理法》中，有望實現特定稅收裁定。通過預約裁定，在交易還沒發生前，就能事先解決有關的納稅問題，讓企業明確知道未來即將發生的涉稅交易，會如何被計算繳納稅款，這一點相當受到納稅人的歡迎。

第三是增長友好型稅收政策方面，取消了審批制度，改為事後抽查制，並簡化申報流程，利用數據分析各項風險指標，直接辨識納稅人哪些方面可能有不合規的情況，這是中國大陸稅務環境極大的變革與進步。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經理任之恒則分享了大陸近年來的各項研發稅收優惠政策變化。高新科技企業的最新認定要求，對企業的專利成果不只要求「量」，更重視當中的素質，與企業的研發活動、核心技術及主要產品的相關性。

研發費用的加計扣除政策亦在不斷進步，政策在2008年推出時，要求專門用於從事研發活動的人員及儀器成本才能享受稅務優惠，但稅務機關慢慢意識到研發活動不只發生在實驗室，而是需要在各個生產線中實際落地，故後來取消了這項要求，並引入按照實際工時等因素合理分配核算的概念。

其他優惠政策亦正陸續加推，包括對科技型中小企業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比率從50%提高到75%；而對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亦制定相應的優惠措施。總括而言，中央將先進型數位化生產的發展目標視為各級地方政府的績效（KPI）考評，財政及稅收部門再通過各項優惠政策將這些目標下達到企業。由此可知，想要把握政策的優勢，除了具備專業的稅務知識外，亦要了解政府「要甚麼」。



數位化稅務環境 台商需謹慎面對

隨著數位科技發展，稅收管理也趨數位化，尤其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提出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BEPS）行動計畫後，為國際稅收和移轉訂價（TP）領域帶來很多新的變化，台商需謹慎因應此一變革。

鍾國華提到，中國當局2016年修訂了特別納稅調查及

相互協商程式規則，並實施移轉訂價、金融帳戶涉稅資訊自動交換標準（AEOI）、共同申報標準（CRS）等新規定，為金融機構提出了新的報告要求。此外，更簽署多邊公約（MLI），更新租稅協定網路，積極落實BEPS行動計畫的要求。總括而言，中國在稅收管理的力度以及稅收法令國際化的方面均走在世界尖端；這些變化及新的稅收概念對稅務專業人士甚至各地的主管機關來說，都具極大挑戰。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會計師劉中惠表示，中國6號公告最鮮明的特點，是體現對BEPS行動計畫中「價值貢獻與利潤報酬配合」核心原則的高度認同，讓稅局可查核的範圍更加擴大。但在切合國際化的同時，中國又保留了自己特色，比如對於無形資產貢獻的考量因素，除BEPS計畫中所定義的「發展」、「提升」、「維護」、「保護」及「使用」五大因素外，6號公告加入了「推廣」的考量；雖差之毫釐，卻對企業影響深遠。6號公告亦引入了「協同效應」、「地域特殊因素」等嶄新思維，可能使中國大陸當地的價值貢獻及應利潤分配有所提升，但這些概念台灣國稅局並不一定買帳，如何平衡兩地稅局的期望值將是一大難題。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執行副總經理林嘉彥說明，BEPS為國際稅收和移轉訂價領域帶來很多新的變化，但同時企業亦需謹慎處理海關方面的風險。如果企業在中國多納稅，則代表著成本減低，如成本主要由進口組成則少交關稅。林嘉彥分享近年來中國海關在查核力度及先進度上亦大有提升，更會參照分析企業的移轉訂價文檔；但實務當中仍可能有某些難點需要突破，如移轉訂價文檔的分析多以淨利為基礎，但海關一般只關注毛利，對功能風險的看法也有所不同。而在評估價格是否合理時，海關多參考進出口報關資料庫及國際市場價格等資料，不像稅務上會在國際商用資料庫中篩選可比公司作參考。

(本文轉載於工商時報1月26日)

專題報導

- 11 | 數位金融專欄 | ICO募資已超越天使及種子輪的網路基金投資
- 13 | 健康照護專欄 | 製藥產業的新展望
- 15 | 電商專欄 | 經營電商平台不可不知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特殊議題
- 17 | 法律專欄 | 期待關鍵立法不會「一立一休」
- 18 | 稅務專欄 | 如何有效遵循我國CRS
- 19 | 稅務專欄 | 台灣通知(Notification) 規定
- 20 | 稅務專欄 | 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制優化方案減稅紅包明(108)年申報適用
- 25 | 永續專欄 | 運用TCFD強化企業永續風險治理
- 26 | KPMG Global News | Thomson Reuters-KPMG Survey Report Reveals Today's Leading Global Trade Management Practices







ICO募資已超越天使及種子輪的 網路基金投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於2017年12月11日下令要求位於加州Munchee公司終止發行其用來募資的代幣（coin）MUN，並須將已募集的1,500萬美元退還給投資人。這是SEC繼2017年7月發布對The DAO的調查報告後，另一項對以代幣募集資金的行為所發表的明確立場，值得參與ICO的朋友們高度留意。

ICO跟比特幣與以太幣這類基於密碼學所發展出來的虛擬貨幣有密切關係，它的全名是Initial Coin Offering，主要目的為區塊鏈相關的產品開發進行資金募集，與IPO的差別是，ICO的發行標的物是一種coin或token（以下統稱為代幣）而非證券，以及所接受的資金不是法幣，而是某種具市場價值的虛擬貨幣（主要是比特幣或以太幣）。史上ICO的經典案例，便是2014年以太坊的創辦人為了籌措資金，發起了群眾募資的活動，以比特幣按一定比例換取當時即將發行的以太幣。結果在42天內便募集了3萬多個比特幣，當時價值約當1,700多萬美元。但此後，並沒有很多的ICO案例，也沒受到太多人注目。

募資總金額逾36億美元

直到2016年中，ICO的案例與金額才開始迅速增加，到2016年底，54個主要的ICO案子就募集到超過1億美元，其中ICONOMI一案就募集了1千萬美元。2017年起，ICO更是勢不可擋，截至2017年7月底，92個ICO案例共募集了超過12.5億美元。根據高盛等機構的統計，2017年6月與7月，ICO募得的金額已經遠遠超過全球互聯網創投基金所投入的天使與首輪種子基金。不僅如此，2017年5月31日ICO的BAT，於短短30秒內成功募得3千5百萬美元；8月間Filecoin的ICO則在60分鐘內募集到約2.5億美元，成為史上金額最高的案例。根據Coindesk的ICO統計，到2017年11月16日止，累積的ICO募資總金額已經超過36.3億美元。

我們可以從創業者、投資者與技術平台三方來分析這兩年來ICO案例大幅成長的原因。首先，對創業者來

說，ICO可直接訴諸投資人，免除中間機構的審核；在創業初期，透過產品白皮書的資訊，便就快速取得投資者資金，此讓ICO比起其它籌資管道有明顯的優勢。對投資者而言，目前的ICO均以虛擬貨幣發行代幣，由於比特幣與以太幣對美元的兌率近期持續上漲，帶動了投資者對虛擬貨幣的無限想像，短期市場上流通性高，暫無漲跌幅的限制，也自然獲得眾多投資蜂擁地投入ICO的市場。最後，目前大多數ICO的主要技術平台均是以太坊區塊鏈，其提供的ERC-20程式協定發行，大幅降低發行代幣的技術門檻，並且讓擁有這些代幣的用戶，得以在很多虛擬貨幣交易所進行交易，形成高度流通性。



文 / KPMG安侯建業
顧問部執行副總
區塊鏈實驗室負責人
李育英
tracyli@kpmg.com.tw

政大資科系教授暨
KPMG區塊鏈實驗室技術之顧問
陳恭博士

監管聚焦證交法管理

但ICO的運行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會引起SEC的介入干預？其實，多數的ICO都是類似以報償為基礎（rewards based）的群眾募資，它們發行的代幣主要是用來作為使用該產品特定的功能或權利，其實並沒有太大的問題。例如，上述的Filecoin公司的提案，是要基於區塊鏈發展的硬碟共享服務，以所發行代幣作為供需兩方的交易基礎。另一個案例BAT則是以區塊鏈的基礎運作數位廣告平台，並創新現有的廣告投放模式。在新的模式下，用戶看到好的廣告可捐贈BAT代幣來支持內容商，讓優質內容商能獲得更多收入。上述這類以報償為基礎的群眾募資其實沒有太多的爭議，但是，有少部分的ICO所發行的代幣，卻轉向代表相關

資產的未來收益權，甚至是相當於有價證券，因此觸動了證券交易法之管理問題。

最有名的案例就是2016年5月的The DAO（虛擬自治組織）案例，它是一個基於以太坊上智能合約而運行的類創投基金，在短短24小時內便募得約1.2億美元的以太幣，但因程式安全漏洞而於一個多月後停止運作。美國SEC經過長期的研究，發布了對The DAO的調查報告，表明這個ICO專案根據美國法律與Howey Test的準則判訂，其已構成了證券發行的實質要素，故The DAO需要依法辦理證券發行的登記，支援交易The DAO代幣的虛擬貨幣交易所也必須依法登記為證券交易所。這次加州Munchee公司的ICO案也雷同，美國SEC依照Howey Test將其判定為證券的發行，所以必須即刻停止與終止。

透過這兩個案例發現，美國SEC的監管焦點還是聚焦在證券相關領域，而不是全面性的封殺ICO。亦即，若群眾募資的架構發展是以股權為基礎的模式，則必須納入證券交易法管理，否則則無。除美國SEC以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也抱持對ICO採逐案評估的原則，並明確指出：「有些ICO可能會受到《證券和期貨條例》第289章的約束，有些可能不會」。目前，瑞士應是對ICO發展相對友善的國家，全球前六ICO活動，其中四個在瑞士發行。（分別是Tezos募集2.38億美元；Bancor募集1.56億美元，DAO募集1.42億美元，Status募集9500萬美元。）但瑞士金管局（FINMA）也於2017年9月發布關於ICO的指導方針（FINMA Guidance 04/2017），對ICO加以規範。

中國封殺但醞釀重啟

相對來看，中國暫時則對ICO採全面封殺的階段，原因在於今年以來，各式各樣的ICO過於氾濫，已經達到萬



物皆可ICO的地步，許多不可思議的ICO也在短時間募得高額資金。例如：2017年7月份PressOne的ICO，甚至連白皮書尚未齊備，便宣稱要募資2億美元，最後募得約1.25億美元。種種的亂象迫使中國政府對ICO於2017年9月起發布全面禁令。但在發布禁令的同時，中國人民銀行同步正在規劃運用監理沙盒的機制，讓ICO在有限的範圍內重新啟動。中國皇家鑄造局也正利用以太坊ERC-20模擬將發行數位人民幣。這樣看來，禁令應該只是暫時，我們應在不久的將來，便可發現中國對於ICO監理草案的公布。

但極短的時間內，ICO變成一個炙手可熱的議題，這顯現市場上渴望創新商業模式的契機，但如何讓這樣的商業模式變成一個健全的生態圈，迄需主管機關給予適當的引領與鼓勵。若在合理的框架管理下運用，ICO不失為數位商業模式的典範，但如何滿足監理單位對於客戶識別、洗錢防制、消費者權益保護的關注，應該是所有ICO發行業者思考的議題。

（本文轉載於工商時報2017年12月22日）



健康照護專欄

製藥產業的新展望



KPMG安侯建業
健康照護產業服務團隊主持人
醫師 / 律師
蘇嘉瑞
jarrets1@kpmg.com.tw



KPMG安侯建業
審計部營運長
曾國禡
ttzang@kpmg.com.tw

隨著醫療照護需求增加、預算減少，政府以及保險支付者逼使藥廠降低價格，要求藥價更加透明，並要求治療效果須展現更大的價值。目前有幾個歐盟會員國參與藥品共同採購方案，以塑造更大的議價能力。

另外，許多新興、顛覆性的科技發展帶領醫療產業轉型，在這樣嶄新的未來世界中，許多疾病可能將成為過去式而不再出現。例如，以前被視為無法治癒、影響全球1.8億人的C型肝炎，現在已經能夠治癒。

KPMG在「Pharma outlook 2030 : From evolution to revolution --A shift in focus」研究中發現，有些藥廠已經開始理解醫療環境轉變所帶來的衝擊，這些改變正在動搖既有的市場秩序、為新的競爭開啟大門、迫使廠商重新思考他們企業所處的位置、他們的競爭者，並要求企業更強調合作與夥伴關係。

三大新興領域

大環境變化將驅動全球製藥產業，發展出有別以往的研發與產業運作模式，應運而生三大新興領域為：藥物科技（Pharma tech）、遺傳學及免疫療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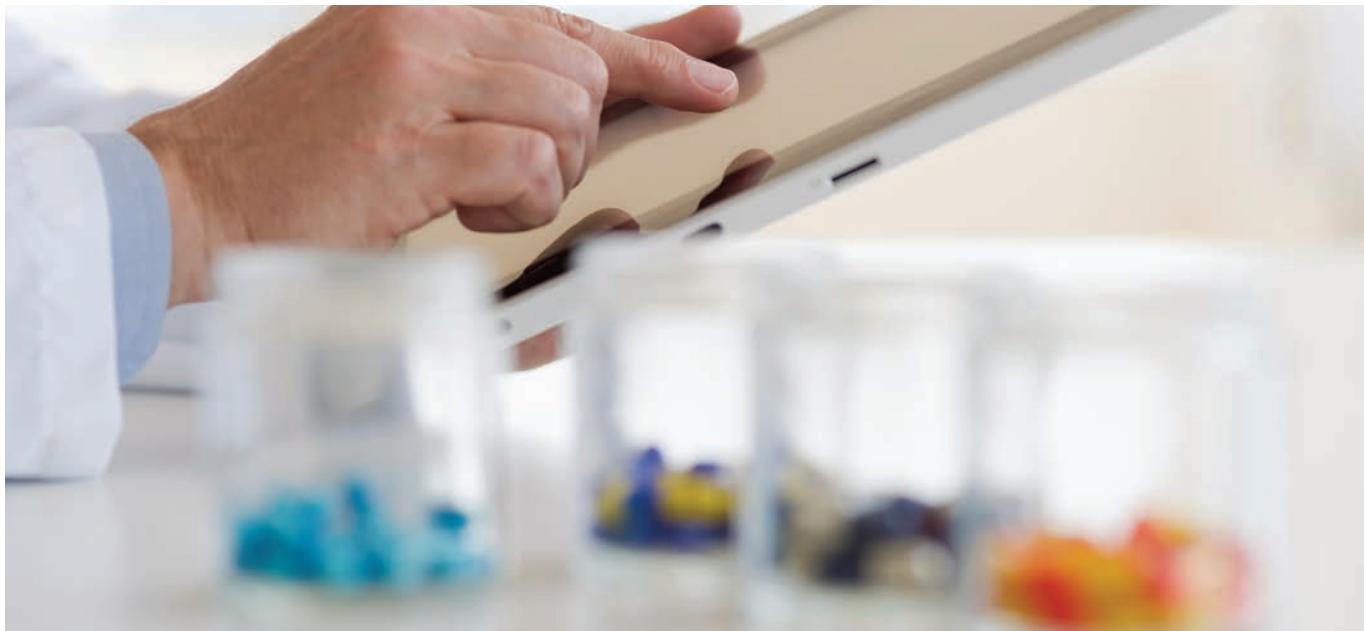
1. 藥物科技：越來越多藥廠及醫材廠商開始和科技公司合作，軟體技術對我們的生活越來越重要，而醫療也不例外。例如發展出針對癌症病患，建立雲端線上的電子健康記錄、資料分析以及決策輔助軟體等。

2. 遺傳學：遺傳學在近幾年發展迅速，基因編輯的技術也在預防（透過早期發現）以及確實治療方面帶來了可能的應用。基因體學的領導公司通常是獨立或合作的生技廠商。未來數十年，基因編輯將會顛覆許多疾病的治療方式，像是神經性疾病及癌症。
3. 免疫療法：許多公司正致力發展免疫療法，不論是獨立進行或與大型藥廠合作，希望能以此治療、甚至預防疾病。越來越多免疫製劑被用來治療癌症，但各個公司也正嘗試將免疫製劑用在其他慢性疾病，像糖尿病、心血管疾病、帕金森氏症及多發性硬化症。

新型態公司興起

商業模式的改變，以及轉而專注發展新興領域，可以幫助藥廠逐漸適應環境的劇烈變化。但是，即使進行了這些轉變，藥廠也不太可能達到持股人所要求的成長率及營收。只有透過全面組織改造，目前處於領導地位的藥廠才能保持影響力以及營收狀況，這代表著藥廠需要重新思考如何營運，我們相信未來這三種新型態公司將在產業中引領風騷：

1. 積極資產管理：資產管理的極致是建立模組化組織，即時取得資產或是撤資。對於這些企業的核心價值是企業的彈性和敏捷，讓他們可以快速的移動以掌握機會。



2. 虛擬價值鏈團隊：提供「虛擬價值」的公司並沒有持有任何實體物品，而是「虛擬」地提供各種解決方案。這些公司所擁有的是許多有關治療方式、病患及研究的資料。這個團隊可以從搖籃到墳墓，引領病患通過複雜的醫療照護價值鏈。
3. 利基型公司：這些公司通常較小且專注單一的治療領域或疾病，並且留意從預防到治癒的整個病患流程。Novo Nordisk公司是一個有名的例子，他們公司的主力放在糖尿病，並致力於在世界上根除這個疾病。利基型公司可能會變成積極資產管理公司

的一部分，如此可獲得更多資金管道、提供合併治療、並和虛擬價值鏈團隊合作來接觸更多消費者族群。

而台灣生技界除了持續投入新藥、新劑型開發以及生物相似藥製造外，也對於基因及細胞治療等再生醫療範疇急起直追，台灣主管機關已積極建構相關新興醫療技術的管理制度，而能在產業發展、新技術開發與治療安全性中取得最佳平衡。

(本文轉載工商時報2018年1月4日)

Pharma Outlook 2030: From evolution to revolution 2030年製藥產業的展望：從進化到革命

隨著醫藥市場日趨著重於醫療效能的可見度，以及從疾病治療到預防醫學的模式改變，將影響當前醫藥市場發展，並為其帶來新的競爭者。KPMG 全球生命科學團隊(KPMG Global Life Sciences)之最新調查認為願意擁抱改變及轉型之製藥公司，將能借機提升其醫療價值，並於新興的競爭市場中獲得成功。



- 全球英文版報告下載
- 中文版報告下載



What Works - Path to Population Health KPMG邁向群體健康之路

以「人」為中心的整合性醫療照護已是全球趨勢，包含急性醫療、社區醫療、長期照護等，強調整合各科聯合診療，以免去病人奔波之苦。為達成整合性醫療照護，此篇報告歸納出醫療機構需加強的基本問題，並透過案例解說執行方向，此外也提供「整合性照護成熟度評估表」讓醫療機構自我檢測提供整合性醫療照顧的成熟度。



- 全球英文版報告下載
- 中文版報告下載





經營電商平台不可不知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特殊議題



KPMG安侯建業
網路暨電子商務服務團隊主持會計師
陳宜君
ychen@kpmg.com.tw



KPMG安侯建業
網路暨電子商務服務團隊營運長
吳趙仁
marshalwu@kpmg.com.tw

民國107年起，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採用新收入準則公報—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此準則公報統一規定收入認列要依五個步驟判斷，包括辨認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決定交易價格、分攤交易價格及於滿足義務時認列收入，準則中針對一些收入特殊議題也提供了應用指引及釋例。筆者長期服務電子商務相關產業，以下針對一些電子商務常見收入認列特殊議題提供給大家參考：

主理人及代理人

電子商務常見交易型態為經營網站，消費者可自網站上購買各式各樣商品或勞務，該商品或勞務有時係由供應商直接將商品或勞務交付與客戶，此時當企業完成商品或勞務銷售時究竟該認列多少收入（總額或淨額）反映於財務報表上，這部份在準則應用指引提供了較明確的判斷。

若企業要認列全部銷售收入金額於財務報表上（主理人身分）主要判斷的標準在於，企業是否對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與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應用指引提供三項可參考的指標：

1. 企業是否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企業是否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承擔存貨風險，或於控制移轉與客戶後承擔存貨風險。
3. 企業是否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準則釋例中，值得注意有舉例關於旅行社銷售機票，在符合上述條件時，縱使旅行社非最終提供機票搭乘履行義務之人，但若旅行社有承擔機票存貨風險，仍可能在此交易中扮演主理人之身份。

客戶對額外商品或勞務之選擇權 (折扣券及現金積點)

目前各大電商平台大量使用折價券或現金積點來吸引消費者增加購買意願。當折價券或現金積點隨著銷貨而贈送與消費者，並透過消費者日後購買商品而逐步實現，此時相關銷貨交易其實是包含數個可辨認項目之交易行為，消費者付款交易時，實質上是購買商品或服務加上折價券或現金積點。

依據IFRS 15準則規定，需將原始銷貨交易一部分價款予以遞延，等到消費者使用折價券或現金積點時再認列收入，另外準則也規定必須依據相對單獨售價基礎將交易價款分攤至履約義務。

實務上有時折價券或現金積點係免費取得（如街上免費發送折價券），此時折價券或現金積點並不會產生負債，當消費者實際使用折價券或現金積點時，賣方僅需將正常交易價格扣除折價券或現金積點使用抵減後之金額，就實際收到之交易價款認列為收入。

近年來台灣電子商務發展熱絡，競爭也進入白熱化，各種交易模式、促銷活動及補貼政策推陳出新，如何正確反映經營成果及營運收入於財務報表上且符合相關準則公報之規定，相信是電商同業除了在思考營運策略方向時，另一個值得關注的課題。

（本文轉載於工商時報1月16日）



期待關鍵立法不會「一立一休」

近年重大商業法制修正當屬「勞基法」及「公司法」。前年底勞基法修法「一例一休」、「加班作159拿4812」、「特休折現」、「輪班間隔11小時」等內容，立意良善但也引起勞資兩怨。勞方怨如「規定嚴沒得加班收入下降」，資方怨如「成本過重調度困難」，真是「順了姑情逆了嫂意」。嗣後數度修法提議又各方指教不斷，甚而監院糾正，實有「父子騎驢」之嘆，但也終於日前三讀修正立法通過。

另「公司法」於2016年產官學共組委員會擬議修法，筆者有幸忝為參與成員，惟修法建議引來諸多指點。認「鬆綁」為「放任」者，認「公開透明」為「不當揭露」者皆有。歷經波折行政院日前通過草案，雖相當內容未納入，至少有進展而不致在勞基法修法「一立」紛擾外，公司法修法變成「一休」。

修法公共政策得提新制度經濟學宗師寇斯（Ronald Coase）的微言大義，商業規範應降低交易成本。學者也常論勿干預市場機制。以筆者的經濟學程度本不該野人獻曝，但修法論爭似可藉此概念衡量。

台灣公司治理史上有過許多奇蹟，例如「投票權利衝剔除」、「股東會報到八卦陣」、「雙胞股東會董事會」等。而「全額連記法」下選董監「贏者全拿」的機制尤為曲折。2001年修法允許全額連記（筆者當時也有幸參與修法研究團隊），卻因經營權爭奪戰污名化，2011年大轉彎改回強制累積投票，失卻至少可例外排除（opt-out）累積投票而配套嚴課董事責任防弊的多數立法例通則。



KPMG安侯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紀天昌
ajih@kpmg.com.tw

強制累積投票是市場干預，不容採「全額連記法」、「鐵壁經營團隊」減低交易成本的可能。港交所先前未容「鐵壁領導中心」的「合夥人制」，致阿里巴巴轉赴紐交所上市可資參照。目前草案開放閉鎖性公司不限設立時的例外是多了選擇，但其他公司組織應該也允許。累積投票的不效率、未必民主、競爭者惡用干擾、董事會黨爭失能下交易成本可能更高。

從交易成本這個老派但歷久彌新的觀念檢視修法尺度，或可讓遊戲規則儘早確定。期待勞基法修法的「一立」不致成為連續劇演到一千多集的「三立」，而公司法修正不致「一休」在立院卡關。

（本文轉載於工商時報1月19日）



如何有效遵循我國CRS

為符合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進行稅務資訊交換，財政部於2017年11月16日公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簡稱CRS），並將於108年執行。筆者曾擔任銀行法遵主管，並為金融機構個資保護及AML相關議題專家，以下將針對金融機構應如何遵循我國CRS，根據先前輔導多家金融機構包含香港、日本及新加坡等海外分行CRS之實際情況，提出幾點輔導經驗向讀者說明。

CRS與FACTA間之整合

CRS號稱全球版FATCA，亦即兩者之概念、邏輯以及規範是很相似的，故針對相同部分應予以整併，以減少作業上之重複。而所謂相同部分，有時並非法律明文規定，歸納實際輔導海外CRS經驗，其實自我聲明書可以設計出屬「當地稅務居民」的身分欄位，因為不論是FACTA或CRS，如果客戶是當地稅務居民，則該客戶資料皆無須申報出去，而此設計將可節省可觀之客戶開戶作業時間。

金融帳戶的重新盤點

先前金融機構因遵循FATCA，故確認過各金融帳戶，但因已過一段時間，且多數未再完整維護金融帳戶清單。筆者建議應重新盤點，並發現在重新檢視所有業務及金融帳戶的過程中，部分以前被認定受FATCA影響之業務，其實並無影響，當然在CRS之下亦可能被排除。此外更須設立機制以維護盤點後之清單，完善後續之遵循管理。

身分辨識之要求，考慮AML要求

CRS及FATCA身分辨識的期限和門檻有差異，在遵循上應採嚴格者。舉例來說，FATCA針對後續年度之身分辨識期限為半年，CRS則為一年，則應於半年內一



KPMG安侯建業
金融法遵服務CRS主持人
林倚聰
easonlin@kpmg.com.tw

起完成CRS及FATCA之身分辨識，以避免多次向客戶徵提文件造成困擾。另外，身分辨識雖與AML之要求環環相扣，但遵循架構上應該以CRS作為基礎框架，並進一步考慮整合AML之要求。而最困擾金融從業人員的，當屬身分聲明的合理性確認，只能完全仰賴金融從業人員之敏感度及專業判斷，別無他法。透過包含CRS法規解說、稅務基礎概念說明或反避稅措施介紹等完整訓練課程，對提升人員之專業判斷將有顯著成效。

申報格式

應申報對象將會依據台灣與哪一國家簽訂協議為準，而就目前輔導海外CRS經驗，申報內容及格式各國大同小異，影響最大之差異在於如一實體中有不同稅籍的具控制權人，申報方式係多國申報多個檔案或多國彙整申報在一個檔案中，故屆時須密切注意主管機關所公布之邏輯規格。

以上分享，希望能協助金融機構更有效率的達到遵循目的，不僅能降低裁罰的風險，也可避免多次徵提文件造成客戶混淆及不便，進而提升業務競爭力。

（本文轉載於工商時報1月23日）



台灣通知(Notification)規定

根據財政部最新核定之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新增之第B6頁中，要求企業揭露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的備置情況。分別於下段說明之：

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 MF)

在MF部分，申報書要求企業勾選是否符合送交MF之規定：

- 勾選「是」者，須說明是否已備妥MF，未備妥MF者則須說明未備妥之原因；
- 勾選「否」者，須額外敘明集團是否有於其他租稅管轄區送交MF。

國別報告(Country by Country Report, CBCR)

在CBCR部分，申報書要求企業勾選是否符合免送交CBCR之規定：

- 勾選「是」者，須勾選擬集團最終母公司是否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並填寫集團前一年度合併營收；若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送交CBCR之成員在中華民國境外，且並無CBCR相關規定，則須另外勾選，並填寫集團前一年度合併營收。另外，屬免送交CBCR者，須額外敘明所屬跨國企業集團依其他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規定是否應送交CBCR。
- 勾選「否」者，除填寫集團前一年度合併營收外，尚須填寫最終母公司及代理母公司送交CBCR成員之資料(名稱、稅務識別碼/統一編號、居住國或地區、國家代碼)，並額外勾選送交CBCR者是否為填寫該申報書之營利事業。

KPMG觀察

自2017年11月台灣公布三層移轉訂價文據之法令後，陸續有相關的細則規定、要求出爐。本次申報書新增之B6頁通知要求基本上與目前大部分有通知要求的國家內容一致。因此，跨國企業縱使未超過MF、CBCR之備置門檻，仍然要注意於申報時依照各國規定進行通知，以免受罰。





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制優化方案 減稅紅包明(108)年申報適用

眾所期待的稅改紅包已趕在農曆年前由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後自今(107)年1月1日施行，於108年申報107年度綜合所得稅開始適用。本次所得稅稅改方案之內容如下：

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稅賦負擔：

- 今(107)年5月申報106年度所得稅：因106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並未達到應調整的標準，因此免稅額及扣除額沒有調整。故今年5月得免辦結算申報標準為：

單身	178,000元
有配偶	356,000元



KPMG安侯建業
稅務部協理
楊華妃
fannyyang1@kpmg.com.tw

- 108年5月申報107年度所得稅：調增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因此明(108)年5月得免辦結算申報標準為：

單身	208,000元
有配偶	416,000元

項 次		106年度 (今年5月申報適用)	107年度 (108年申報適用)
免稅額	70歲以下(每人)	88,000	88,000
	70歲以上之本人、配偶、直系尊親屬(每人)	132,000	132,000
標準扣除額	單身者(每戶)	90,000	120,000
	夫妻合併申報者(每戶)	180,000	240,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		128,000	200,000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戶)		270,000	270,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128,000	200,000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每人)		25,000	25,000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每人)		25,000	120,000

刪除綜合所得淨額超過1,000萬元部分適用45%稅率級距(即綜所稅級距由6級修正為5級，最高稅率降為40%)。

106年度(今年5月申報適用)			
級別	課稅級距	稅率	累進差額
1	54萬元以下	5%	0
2	54萬元~121萬元	12%	37,800
3	121萬元~242萬元	20%	134,000
4	242萬元~453萬元	30%	376,600
5	453萬元~1,031萬元	40%	829,600
6	1,031萬以上	45%	1,345,100

107年度(108年5月申報適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600704400號公告 並依107年1月18日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相關扣除額及稅率級距			
級別	課稅級距	稅率	累進差額
1	54萬元以下	5%	0
2	54萬元~121萬元	12%	37,800
3	121萬元~242萬元	20%	134,000
4	242萬元~453萬元	30%	376,600
5	453萬元以上	40%	829,600

調整營所稅稅率結構

- 營所稅稅率由17%調高為20%(註1)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調降為5%

企業保留盈餘整體稅負與稅改前差異不大

對於企業主而言，假設公司盈餘保留不分配，舊制之下整體稅負為25.3%，所得稅稅改方案公司加所得稅，減保留盈餘稅，整體稅負為24%。

	財政健全方案 (104年實施)		全民稅改方案 (106年9月1日所得稅 法修正草案)	
公司 階段	稅前盈餘	100	稅前盈餘	100
	營所稅 (17%)	17	營所稅 (20%)	20
	稅後盈餘	83	稅後盈餘	80
	未分配盈餘 稅(10%)	8.3	未分配盈餘 稅(5%)	4
總稅負	$17+8.3= 25.3$		$20+4= 24$	
有效 稅負	25.3%		24%	

- 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由20%適度調高為21%

配合行政院106年10月13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06年12月29日發布最新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調整，將非居住者個人之股利所得扣繳率由20%調高為21%，自107年1月1日施行。

註1：課稅所得額未超過50萬元之營利事業，採分年調整，107年度稅率為18%、108年度稅率為19%，109年度以後始按20%稅率課稅，落實照顧獲利較低企業之政策。

外資整體稅負因分配之盈餘年度不同而有差異。如下表所示，公司於107年6月股東會決議分配106年度盈餘，因106年度營所稅稅率為17%，因此外資獲配83元盈餘繳納21%扣繳稅款時，整體稅負為34.43%，相較舊制33.6%略高一些。

但由於公司營所稅自107年度起調高為20%，故外資在108年度以後獲配80元盈餘繳納21%扣繳稅款時，整體稅負為36.8%，相較舊制稅負提高了3.2%。

投資 主體	外資		
		107年度分配 99~106年盈餘	分配107年度 以後盈餘
公司 階段	稅前盈餘	100	100
	營所稅 (17%)	17	20
	稅後盈餘	83	80
本國個人 / 外資階段	股利淨額	83	80
	所得淨額	NA	NA
	就源扣繳 21%	17.43	16.8
總稅負	$17+17.43=34.43$		$20+16.8=36.8$
有效 稅負	34.43%		36.8%

個人股利所得(內資股東)之股利所得按下列2種方式擇優適用：

- 股利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股利之8.5%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可抵減金額以8萬元為限，全年股利所得約94萬元以下者可抵稅(或退稅)。
- 股利按28%稅率分開計算稅額，與其他類別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合併報繳。

本次股利稅改內容是採二擇優的申報方式，在大部分適用低稅率的小資族群可以享用到上限8萬元的可扣抵稅額，但如果我們以股利所得為主的高所得人士角度來看，如下表所示，公司於107年6月股東會決議分配106年度盈餘，因106年度營所稅稅率為17%，因此內資獲配83元盈餘以28%分開計稅，其整體稅負為40.24%，相較舊制稅負降低約9.5%。

不過，因公司營所稅自107年度起調高為20%，故內資在108年度以後獲配80元盈餘以28%分開計稅，其整體稅負將增加為42.4%。

投資主體	個人股利所得(內資)					
	舊制106年度股利所得 (今年5月申報適用)	新制107年度以後股利所得(二擇優)				
		分配99~106年度盈餘		分配107年度以後盈餘		
稅率45%及可扣抵稅額		合併計稅、 抵減稅額上限8萬	分開計稅 28%	合併計稅、 抵減稅額上限8萬	分開計稅 28%	
公司階段	稅前盈餘	100	100	100	100	100
	營所稅(17%/20%)	17	17	17	20	20
	稅後盈餘	83	83	83	80	80
本國個人 /外資階段	股利淨額	83	83	83	80	80
	可扣抵稅額	8.5	NA	NA	NA	NA
	股利總額	91.5	83	83	80	80
	綜所稅稅率 (45%/40%/ 28%)	41.18	33.2	23.24	32	22.4
	可扣抵稅額減半	(8.5)	NA	NA	NA	NA
	可抵減稅額(8.5%)	NA	(7)	NA	(6.8)	NA
	應繳納稅額	32.68	26.2	23.24	25.2	22.4
總稅負		17+32.68 = 49.68	17+26.2 = 43.2	17+23.24 = 40.24	20+25.2 = 45.2	20+22.4 = 42.4
有效稅負		49.68%	43.2%	40.24%	45.2%	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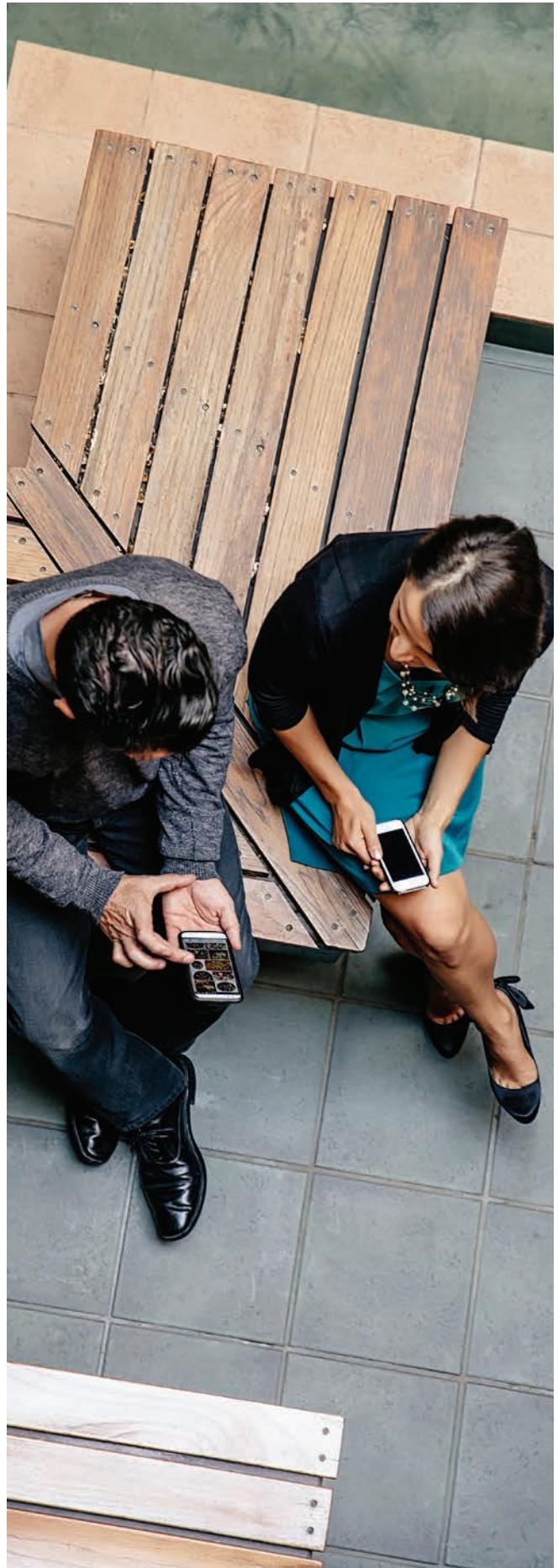
回顧兩稅合一制度實施的時空背景，是為了消除公司與個人的重複課稅，因此營利事業繳納的稅負，在盈餘分配時由本國個人股東將其獲配股利所含的稅額自綜所稅應納稅額中扣抵，在民國87年實施兩稅合一制後，內資與外資維持相同的稅負成本40%。

K辦曾在《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中有提到過，104年起實施的財政健全方案，稅率級距雖然只從40%變成45%，可是因為稅額扣抵減半的效果，導致實質稅賦負擔約在50%，使內外資整體稅負差距逾16%。

我們從前面的稅改方案之內外資整體稅負試算，企業主及大股東等高資產人士應可發現，本次的股利稅改方案對於適用高稅率級距的境內大股東，於108年度以後股利所得整體稅負將由最高由現行49.68%下降為42.4%。

企業主在107年度分配盈餘仍有利基

不過，由於公司在107年度所分配的盈餘，是公司已繳納17%營所稅後的盈餘，雖然公司帳上的股東可扣抵稅額已一筆勾銷，但在適用28%分開計算之下的股利所得之整體稅負降至40.24%。因此，在107年度分配盈餘對企業主仍具有節稅的利基，建議企業主應檢視帳上保留盈餘數額，試算盈餘分配對大股東的整體稅負影響，以適時「消化」公司帳上的累積盈餘。





運用TCFD強化企業永續風險治理

2015年巴黎氣候峰會後，金融穩定理事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成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期協助全球企業評估氣候變遷風險的管理模式及財務意涵，使相關利害關係人（如投資人、放款人、保險公司等）能依據企業揭露的氣候風險與機會，進行更有效率的資產配置。近年，隨著氣候金融及責任投資等議題持續發酵，金融業及投資機構已逐漸深化其於非財務資訊揭露之影響力，更帶動國際永續評比（如CDP、DJSI等）於相關評比項目中採行TCFD建議之揭露框架或管理架構。

以CDP為例，在2018年新發布之氣候問卷（Climate Change Questionnaire）、水資源問卷（Water Security Questionnaire）及森林資源問卷（Forests Questionnaire）中，皆直接或間接要求企業依循治理組織（Governance）、因應策略（Strategy）、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以及管理指標與目標（Metrics and Targets）等四大面向，揭露相關評估機制、因應措施及實際作為等。其中，氣候及水資源問卷更明確詢問企業是否採行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量化評估可能的風險衝擊或發展機會，以及是否實施內部碳價（Internal Carbon Price）或內部水價（Internal Water Price）以反映外部實際成本。



KPMG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林泉興
samlin2@kpmg.com.tw

KPMG觀察

國內企業大多已注意到氣候變遷可能導致風險，但無法透過量化或情境分析具體說明可能的財務風險或商業機會。我們建議企業應開始運用TCFD架構，對內強化永續風險治理機制，透過情境分析具體量化可能的正負衝擊；對外則可結合GRI準則（GRI Standards）或整合性報導框架（Integrated Reporting Framework）強化對利害關係人之揭露資訊。如此方能持續維持企業永續競爭力，並躋身國際標竿企業之列。



Thomson Reuters-KPMG Survey Report Reveals Today's Leading Global Trade Management Practices

NEW YORK, February 15, 2018 – The Thomson Reuters-KPMG International Third Annual Global Trade Report reveals leading practices from top global trade practitioners, including insights on centralization, classification and free trade agreement management.

"Our 2015 and 2016 survey reports identified the most significant challenges facing global trade practitioners at hundreds of multinationals," said Taneli Ruda, SVP and managing director for Thomson Reuters ONESOURCE Global Trade. "In light of the massive uncertainty facing global trade regulation and compliance, we were eager to take a deeper approach with our 2017 report to learn how leading practitioners are coping with the rapid change in their operations. Our qualitative analysis garnered valuable insights from global trade leaders."

Thomson Reuters and KPMG teams spent over 50 hours with a focused group of more than 30 global trade leaders from top multinationals to learn how they manage through challenges to add strategic value to their organizations. The report reveals leading practices of top global trade professionals in the following topic areas:

Centralization

Centralization of trade processes continues to be an area of contention for many organizations. Many of the largest and most experienced multinationals report that centralizing the governance of global trade is a good starting point for centralization. They have found that once one area is centralized, companies tend to centralize more trade processes than they initially thought they could.



To download the full report [here](#).

Classification

In the 2016 Global Trade Report, respondents commonly reported having a challenge with product classification. To manage the challenge, multinationals are beginning to use shared services centers or centers of excellence to support the classification process.

Free trade agreements

While a minority of respondents from the 2016 Global Trade Report said their company used all applicable free trade agreements, the largest multinationals demonstrated sophisticated use of FTAs and C-suite visibility into FTAs. They also handle compliance at the local or regional level.

"These insights highlight the importance of implementing customized global trade technology and processes that meet a company's individual needs," said Doug Zuvich, partner and global practice leader, Trade and Customs, KPMG in the US. "By implementing the right solutions, trade professionals can increase efficiency and accuracy while delivering real value to their organizations."



產業動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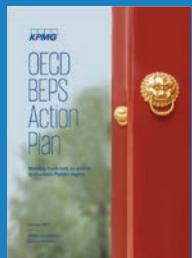
28 KPMG Publication

如對下頁所介紹之
刊物內容有興趣
者，請聯繫



KPMG安侯建業
企業形象及策略行銷部 黃小姐
T (02) 8101 6666 ext.15005
E jashuang@kpmg.com.tw
或至KPMG台灣所官方網站瀏覽
KPMG全球產業資訊

KPMG Publications



OECD BEPS Action Plan - Moving from talk to action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簡稱經合組織（OECD）在2013年發布了BEPS行動計畫報告，此行動計畫共設定15項行動，OECD與G20大部分的成員國都積極參與協商與撰擬過程，以確保能全面性梳理各種國際租稅缺失議題。亞太地區也非常關注此議題，各國政府皆參與研究BEPS行動將如何影響其現行規則，並透過長期倡導、協商與頒布國內稅改方案以配合此項行動計畫，本報告揭露亞太地區各國針對BEPS行動計劃的執行方向。



創投脈動：2017 Q4全球創業投資分析

根據KPMG Enterprise與創投市調公司CB insight共同出刊的《創投脈動：2017 Q4全球創業投資分析》報告，本季全球的創投投資總額達到460億美元，是十年來第三高，但市場交易量亦創下2017年的新低（僅有2,662個交易量）。交易量下滑也彰顯了鉅額交易維持創投市場運作的重要性，2017年第四季有六個超過十億美元的鉅額交易發生，包括中國網路生活服務平台-美團點評，獲得了40億美元融資。



VAT/GST treatment of cross-border services

過往，增值稅(Value added Tax, VAT)與消費稅(Goods & Services Tax, GST)的制度建立時，數位經濟尚不存在，若供應商需要提供跨境服務，則需在當地擁有辦公室或實體地址。然而，現今數位經濟的發展已日趨成熟，服務不再局限於實體，而是包含影音串流、數據傳輸與存儲、線上遊戲、通訊、線上支付等，未來也會有3D列印、人工智能、機器自動化等，預計數位化服務將呈直線增長。有鑑於此，目前全球政府都致力於修訂VAT及GST相關稅法以因應此項稅制改革。隨著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的推動，KPMG特別針對全球54個國家進行調查，以深入瞭解各國如何實施VAT和GST改革。



Beyond the hype: Separating ambition from reality in i4.0

不論是產業會議、期刊雜誌，還是董事會與股東會，工業4.0一直都是熱門討論的話題。製造業高階主管需區分理想與現實，清楚掌握市場機會及風險，並了解競爭者如何運用現有資源創造價值、掌握競爭優勢。



2018 KPMG全球汽車產業高階主管調查

2018 KPMG全球汽車產業高階主管調查 報告指出，數據應用將是汽車產業最大的挑戰；到了2030年，亞洲國家將主導汽車製造市場，而西歐國家的汽車製造業市占率將低於5%。

重點資訊如下：

- 在短時間內，柴油引擎仍受到市場的歡迎。
- 數據主導購車決策：資訊串聯性及多媒體設備量將是消費者買車的決定因素。
- 比起自有車輛，可靈活運用的汽車租賃更受到大眾關注。

法規 釋令 輯要

30 法規

32 函令

法規



財稅 ■

訂定「一百零六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民國107年2月5日台財稅字第10604717190號令

增訂「所得稅法」第114條之4條文；並刪除及修正部分條文
總統府民國107年2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15201號令

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第3點、第4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民國107年2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600712820號令

修正「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第5點、第9點、第11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民國107年2月21日台財稅字第10600709500號令

金融 ■

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2月1日金管銀外字第10650005420號令

制定「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總統府民國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12031號令

修正「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3條、第56條、第57條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2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02972號令

修正「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
總統府民國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9791號令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
總統府民國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9811號令

修正「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12條之1條文
總統府民國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11071號令

法規



其它 ■

增訂「期貨交易法」第5條之1條文
總統府民國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9751號令

增訂「會計師法」第22條之1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總統府民國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9761號令

增訂「勞動基準法」第32條之1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總統府民國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9781號令

制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
總統府民國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10291號令

增訂「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3條之1條文
總統府民國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11001號令

增訂「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5條之2條文
總統府民國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11011號令

增訂「銀行法」第22條之1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總統府民國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11021號令

增訂「信託業法」第3條之1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總統府民國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11031號令

增訂「保險法」第136條之1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總統府民國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11041號令

增訂「證券交易法」第44條之1條文；刪除第174條之2條文；並修正第171條、第172條條文
總統府民國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11051號令

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6條之1、第16條之1、第105條之1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總統府民國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12041號令

修正「僑外投資負面表列 - 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部分項目
行政院民國107年2月8日院臺經字第1060040804號令

訂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自107年3月1日生效
勞動部民國107年2月27日勞動條3字第1070130305號令

函令



核釋「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有關票券商計算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利息支出之規定

財政部民國107年2月7日台財稅字第10604628600號令

票券商依票券金融管理法規定經營債券自營業務取得之應稅債券利息收入及出售債券免稅利益或損失，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第3條第2款第2目規定計算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利息支出時，得以「全部出售債券免稅利益及損失合併計算之淨損益絕對值」占「全部出售債券免稅利益及損失合併計算之淨損益絕對值」與「應稅債券利息收入」合計數之比例，計算出售債券免稅收入應分攤之利息支出。

核釋「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及「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有關「課稅所得」之認定

財政部民國107年2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600728630號令

-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6條規定，民間機構得自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以5年為限，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所稱課稅所得，依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第2條第1款規定，指民間機構參與各重大公共建設之營業收入減除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加計歸屬該重大公共建設之非營業收益及減除歸屬該重大公共建設之非營業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依所得稅法規定應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
- 二、民間機構依前開辦法規定計算「依所得稅法規定應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應以其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當年度所得額，減除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10年內各期虧損後之餘額為正數，為有課稅所得之年度。減除時，應以各該期虧損屬於該重大公共建設之虧損為限。
- 三、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28條所稱「有課稅所得之年度」及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第2條第1款所定「課稅所得」，準用前二點規定。

參考 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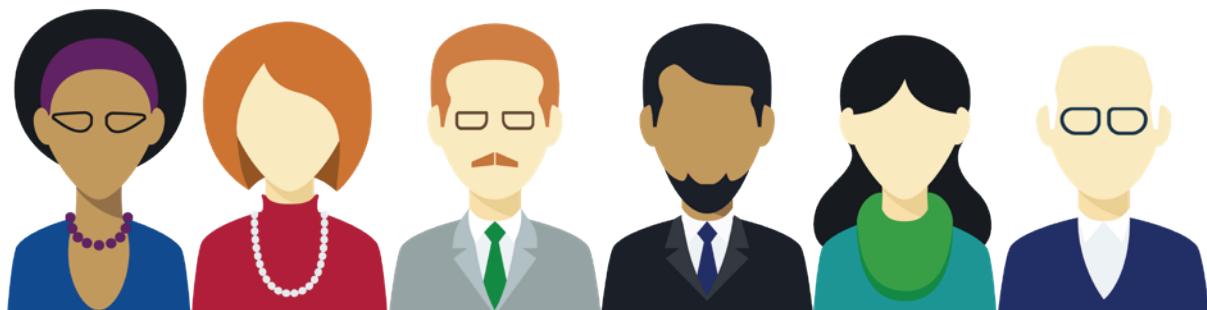
- 34 2018年3月份稅務行事曆
- 35 KPMG學苑2018年3月份課程
- 36 KPMG學苑課程介紹
- 39 KPMG系列叢書介紹





2018年3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3/1	3/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3/1	3/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3/1	3/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3/1	3/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3/1	3/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3/1	3/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 勞務稅



KPMG學苑2018年3月份課程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項次	課程類別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	經營管理	3/14 (三) 09:30-16:30	職工福利委員會功能及其運作實務	林東播 講師
2	經營管理	3/16 (五) 09:30-16:30	出納作業與金融操作實務	蔡篤村 講師
3	會計審計	3/20 (二) 13:30-16:30	非營利組織之會計及稅務議題	郭柔蘭 執業會計師
4	會計審計	3/21 (三) 13:30-16:30	合併報表編製實務研討	郭欣頤 執業會計師
5	財會人員 養成班	3/22 (四) 13:30-16:30	所得稅 - 財稅差異調節基本功入手	陳彥富 執業會計師
6	人力資源	3/23 (五) 13:30-16:30	留住企業優秀人才，員工股票獎酬制度介紹	陳秀蘭 執業會計師



KPMG學苑課程

- 課程內容若有異動，以主辦單位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資訊請參考
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 www.tax.com.tw
或用行動裝置下載K-Plus APP瀏覽課程資訊
- KPMG學苑專業進修課程洽詢電話
(02) 8101 6666 分機 14543 吳小姐、14706 吳小姐



歡迎掃描QR code
下載 K-Plus APP

KPMG學苑2018年3月份課程介紹

2018/3/14

職工福利委員會功能及其運作實務

政府頒布施行職工福利金條例的目的，主要仍希望透過事業單位及受僱員工共同提撥職工福利金，並開辦必要的福利措施，以鼓舞員工工作士氣、強化勞資合作關係。而依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凡平時僱用職工數在50人以上之公營事業單位，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而以追求和諧的勞資關係為前提下，企業提供職工福利，不但可以達到招攬優秀人才的目的，也可激發員工工作意願，進而促進事業之發展，因此許多企業已將職工福利列為最重要的人事政策。主辦單位特別邀請中華民國職工福利發展協會林東播理事長，說明職福會相關法令規範及運作管理實務，期與會者有更進一步的了解並加以運用。

講師：林東播 講師

上課時間：09:30-16:30

課程大綱：

- 一、職福會之規範與精神
- 二、職福會之相關法令介紹
- 三、職福會管理制度建立及組織設計與規劃
- 四、職福會及委員之職責規範
- 五、職福會之文康/福利規劃
- 六、職福會財務管理及運作管理
- 七、職福會及委員角色與功能
- 八、職福會籌組及改選規劃
- 九、舉辦大型活動之基本指標
- 十、稅務機關查稅參考方向
- 十一、職福會管理發展與趨勢

2018/3/16

出納作業與金融操作實務

出納作業係依機構授權管理現金、票據、有價證券、金銀條塊、外幣與其他保管品之收付、移轉、保管及帳表之登記、編製等事項。出納作業的品質與安全，關係到機構「財產」的安全與有效運用。更積極的，出納應妥善運用機構的閒餘資金，做好金融投資操作，俾極大化機構的營運、融資及投資利潤。有鑑於此，主辦單位特別邀請實務經驗豐富的蔡篤村講師，解析出納標準化作業，金融市場與金融工具的種類與特色，並分享金融操作實務與守則，以期協助與會者能有效運用。

講師：蔡篤村 講師

上課時間：09:30-16:30

課程大綱：

- 一、出納作業的組織、功能與重要性
- 二、出納作業的一般管理及安全設施
- 三、收款作業的流程設計與安全管控
- 四、付款作業的流程設計與安全管控
- 五、零用金、票據、有價證券與其他保管品之收付管理
- 六、出納事務的盤點及檢核
- 七、金融市場概要與特性
- 八、金融工具種類與性質
- 九、金融操作的實務與守則

KPMG學苑2018年3月份課程介紹

2018/3/20
非營利組織之會計及稅務議題

人少事多是非營利組織機構最典型且常見之問題。相較營利事業而言，非營利組織機構之財務及會計處理相對尚屬單純簡單，惟非營利機構組織向社會大眾募的資源，亦有主動向提供資源者報告資源運用狀況及其成果之責任。有鑑於此，本課程除分析非營利組織的類型及特性外，亦將介紹如何建立基本架構以及提高資訊透明度，善盡向資源提供者報告資源募集及達成成果之義務，歡迎有興趣的貴賓踴躍報名參加。

講師：郭柔蘭 執業會計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 非營利組織類型及特性
- 二、 非營利組織基本內部控制作業
- 三、 非營利組織稅務議題運用實務

2018/3/21
合併報表編製實務研討

我國上市櫃公司自民國102年起已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而在IFRSs的架構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主，企業若有往海外籌資之決策，國外主要資本市場所採用之財務報表亦以合併財務報表為主流，因此，無論從國內外法令規定或公司內部管理需求著眼，一個稱職的企業財會人員對於合併報表之編製，必須要有相當程度之理解。有鑑於此，主辦單位特別邀請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執業會計師，介紹IFRSs規範下的財務報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與合併報表有關之規定、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技巧及程序，讓您在面對各式各樣的投資策略、企業交叉持股或併購活動等複雜之交易及決策，均能迅速掌握重點及相關風險，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講師：郭欣頤 執業會計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 IFRS之財務報告
- 二、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合併財務報告架構介紹
- 三、 合併報表如何產生
- 四、 重要附註編製實務
- 五、 實務交流互動Q&A



2018/3/22

所得稅 - 財稅差異調節基本功入手

公司的帳列稅前所得，是反映了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內的營運成果及股東權益的增加，所講求的是依照會計準則之允當表達，關係著公司廣泛的投資人與債權人之權益；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的課稅所得，則為公司必須負擔的所得稅計算基礎，衡量之依據則為所得稅法等相關稅務法令中對於各項收入、成本及損費之規定，且申報及負責之對象侷限為稅捐稽徵單位。而本課程將針對此兩者之間差異的組成原因、影響層面及調節表達方式加以分析及說明。

講師：陳彥富 執業會計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財務會計下之帳列所得介紹
- 二、稅務會計下之課稅所得介紹
- 三、資產負債表之財稅差異
- 四、損益表之財稅差異
- 五、所得稅財稅差異的調節表達方式簡介
- 六、T-IFRSs及企業會計準則導入後導致有重大影響之財稅差異簡介

2018/3/23

留住企業優秀人才，員工股票獎酬制度介紹

提昇公司競爭力，公司得以員工酬勞、員工認股權及員工庫藏股等不同方式，藉由員工取得公司股份、成為公司股東，將員工之工作表現與公司業績結合，進而達到激勵員工之目的。此外，公司法第267條第8至第10項，增加公司提供員工獎勵之方式，使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獎勵員工，有鑑於此，主辦單位特別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秀蘭執業會計師，茲就員工股票獎酬制度，提出精闢之說明，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講師：陳秀蘭 執業會計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員工激勵工具介紹
- 二、員工股票獎酬制度運用
 - 1. 現金增資認股權
 - 2. 員工庫藏股
 - 3. 員工認股權
 -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限制型股票
 - 5. 股票增值權計劃

【KPMG系列叢書】《醫療大數據》

近十年來，因應科技與網路的崛起以及雲端科技的倍速成長，「大數據」(Big Data)的運用也如雨後春筍般，在各行各業廣為運用，協助尋找新的解決方案及藍海商機。而臺灣自1995年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不僅讓國人在醫療品質上享有安全保障，同時也累積了龐大的健保資料庫，是故，如何應用及分析醫療數據以提升未來醫療發展，已成為健康醫療的新顯學。

為此，KPMG安侯建業與臺北醫學大學攜手合作，匯集各領域專家的精闢見解，出版《醫療大數據》乙書，剖析現行資料庫的分析方法以及分享相關實務案例。本書將幫助讀者瞭解如何透過分析及運用大量數據資料將資源做最有效的分配，進而於企業決策中做出精準而有效的判斷，以創造最大效益，實為研究及探討醫療數據之各界菁英的必讀佳作。

前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楊志良

臺北醫學大學董事會董事 李祖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席暨執行長 于紀隆

安侯建業生技暨長照銀髮產業服務團隊主持人 蘇嘉瑞

聯合推薦



總審訂：謝邦昌

審 訂：侯藹玲 寇惠植

編 著：謝邦昌 劉志光 褚柏顯

張耀懋 侯藹玲 高翊璋

寇惠植 郭欣頤

出 版：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

定 價：359 元

《醫療大數據》訂購單

書名	優惠價	數量	合計金額
《醫療大數據》	280 元/本 (原價 359 元)		

* 訂購金額未達 1,000 元，須另付郵資 60 元

訂購人基本資料

* 當您填寫以下資料，即表示您已確實知悉並同意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詳細請閱讀背面)

收 件 人：_____ 公司名稱：_____

電 話：(公) _____ 傳 真：_____ E-mail：_____

寄書地址：□□□

統一編號：_____ 發票類型： 二聯式 三聯式

付款方式：僅限定下列二種方式，請勾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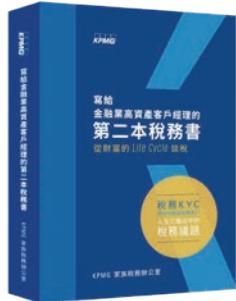
劃撥：劃撥帳號19940189，戶名：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請將收據回傳）

汇款：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101分行 代號：012 帳號：689-120000860 帳戶：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

您可直接上網訂購KPMG系列叢書，網址 www.tax.com.tw

訂購專線：(02) 8786 0309 陳小姐 傳真專線：(02) 8786 0302、(02) 8101 2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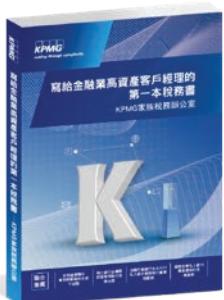
KPMG系列叢書介紹



總審訂：賴三郎
審訂：許志文
作者：陳信賢、楊華妃
定價：350元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K辦)」於2015年出版的《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獲得廣大財富經理人員的熱烈迴響。亦有許多讀者熱切回饋K辦，希望K辦可以更進一步從常見的財富配置策略所衍生的稅務風險角度，繼續出版第二本書。為了呼應讀者對於如何避免常見財富配置所衍生的稅務風險及財富管理效益的最大化的期盼，K辦延續第一本書淺顯易讀風格，為財富經理人員打造了《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本書內容按人生財富創造累積的各個階段，把人生分成創業 - 財富創造累積(25歲-40歲)、投資 - 財富配置轉換(40歲-55歲)及退休 - 財富傳承管理(55歲-)等三個階段，把高資產客戶在各個階段最常詢問或發生的實際案例或財富安排，輔以圖文說明，讓財富經理人可以像看故事書一樣，有效的掌握高資產人士資產配置的需求，期以協助財富經理人員可以更容易掌握不同客戶的財富特性，同時在為高資產人士安排財富策略時，可以更符合客戶的需求。



總審訂：賴三郎
審訂：許志文
作者：陳信賢、楊華妃
定價：300元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

財富經理人員在為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時，除了提供投資理財建議之外，不免會碰觸到與客戶財富配置相關的稅務議題，為此，由KPMG資深稅務顧問及安侯法律事務所律師群所成立之「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特別出版【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希望為高資產客戶經理於提供客戶財富管理時，能在稅務領域得到更為縝密嚴謹之建議與支持。本書提供財富經理人員瞭解台灣目前租稅環境變遷與國稅局查核趨勢，進而掌握高資產客戶在稅務環境變動的浪潮下資產重組的需求，創造為高資產客戶提供財富管理之契機。並以申報書的角度解釋稅法的原理原則，讓剛進入理財顧問業的你，一次就讀懂稅法，加強稅務敏感度。



作者：
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編譯群 編譯
定價：全套五輯2500元

【洞析IFRS-KPMG觀點(第三版)】全套五輯

金管會已明確宣布，自2015年起，除了已採用IFRS之上櫃公司外，公開發行公司依2013年版IFRS編製財務報告，且從2017開始，將採逐號認可、適用的方式，使國內企業能夠採用最新的IFRS公報。為此，KPMG台灣所於2015年1月出版【洞析IFRS-KPMG觀點(第三版)】（全套五輯），本書係由KPMG台灣所以翻譯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所編製的【Insights into IFRS】(2013/9；第十版)共52個重要章節為主要架構，內容係強調實務上IFRS之適用及解釋KPMG對會計疑義所達成之結論，同時提供了對實務適用IFRS之範例。本書與第二版之內容差異修正幅度達50%以上，主要配合新公報生效新增相關章節；另針對企業合併、外幣換算、減損、所得稅、股份基礎給付、租賃及金融工具等議題，大幅增加KPMG之觀點。

連絡我們

台北所

台北市11049

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台北101金融大樓)

電話 : (02) 8101 6666

傳真 : (02) 8101 6667

新竹分所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

展業一路11號

電話 : (03) 579 9955

傳真 : (03) 563 2277

台中分所

台中市40758西屯區

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電話 : (04) 2415 9168

傳真 : (04) 2259 0196

台南分所

臺南市70054中西區

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電話 : (06) 211 9988

傳真 : (06) 229 3326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臺南市74147科學園區

南科二路12號F304

電話 : (06) 505 1166

傳真 : (06) 505 1177

高雄分所

高雄市80147前金區

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電話 : (07) 213 0888

傳真 : (07) 271 3721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屏東縣90846長治鄉

農科路23號3樓之8 (天明豐和館)

電話 : (08) 762 3331

Contact us

Taipei Office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 : +886 (2) 8101 6666
F : +886 (2) 8101 6667

Hsinchu Office

No.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 : +886 (3) 579 9955
F : +886 (3) 563 2277

Taichung Office

7F, No.201, Sec. 2,
Wenxin Road,
Taichung 40758, Taiwan, R.O.C.
T : +886 (4) 2415 9168
F : +886 (4) 2259 0196

Tainan Office

16F, No.279, Sec. 2,
Minsheng Road,
Tainan 70054, Taiwan, R.O.C.
T : +886 (6) 211 9988
F : +886 (6) 229 3326

Tainan Science Park Office

F304, No.12, Nanke 2nd Road,
Southern Taiwan Science Park,
Tainan 74147, Taiwan, R.O.C.
T : +886 (6) 505 1166
F : +886 (6) 505 1177

Kaohsiung Office

12F-6, No.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 : +886 (7) 213 0888
F : +886 (7) 271 3721

Pingtung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Park Office

3F-8, Timing Fortune Mall,
No.23, Nongke Rd., Changzhi Township,
Pingtung County 90846, Taiwan, R.O.C.
T : +886 (8) 762 3331

kpmg.com/tw



KPMG App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18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